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業務收益維持於過往年度的穩定水平，約為67.9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6.5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5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2%(2016年：約為82.5%)。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規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0%(2016年：約為16.2%)。
-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
- 除稅前溢利約為128,000港元(2016年：約為11.5百萬港元)，乃於扣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後計算。於扣除稅費約2.9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2百萬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其他營運開支因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而增加約為8.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6.4百萬港元)增加約為2.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
- 於2017年3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96.5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6.4百萬港元)。其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零)。

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901	67,945
其他收入	5	<u>2,215</u>	<u>3,626</u>
		70,116	71,571
僱員福利開支		(48,247)	(45,5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8)	(891)
介紹費		(881)	(1,604)
其他經營開支		<u>(20,602)</u>	<u>(12,028)</u>
除稅前溢利	6	128	11,483
所得稅開支	7	<u>(2,935)</u>	<u>(2,1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807)</u>	<u>9,299</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0.03)</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89	628
遞延稅項資產		<u>38</u>	<u>131</u>
		<u>1,127</u>	<u>7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253	7,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639
可收回稅項		—	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540</u>	<u>35,881</u>
		<u>101,301</u>	<u>44,5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2	17,50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3	617
應付稅項		<u>538</u>	<u>—</u>
		<u>5,623</u>	<u>18,607</u>
流動資產淨值		<u>95,678</u>	<u>25,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805</u>	<u>26,70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u>350</u>	<u>282</u>
資產淨值		<u>96,455</u>	<u>26,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50	10,000
儲備		<u>95,105</u>	<u>16,425</u>
權益總額		<u>96,455</u>	<u>26,4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000	—	21,126	—	—	—	31,1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299	—	—	—	9,2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4,000)	—	—	—	(14,000)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	—	16,425	—	—	—	26,4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07)	—	—	—	(2,807)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1(i))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228	—	2,228
股東注資	—	—	—	4,179	—	—	4,179
集團重組後轉讓	(9,900)	—	—	—	—	9,900	—
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11(iii))	350	71,400	—	—	—	—	71,7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1(iii))	800	(800)	—	—	—	—	—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附註11(iii))	—	(5,420)	—	—	—	—	(5,420)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為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形成的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及／或實益擁有。於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綜合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綜合會計」項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2017年3月31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有關減值評估，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具有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解決三項分類及計量事宜。該修訂本解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會計處理，載有關於預扣稅的「淨結算」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使獎勵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預計，採納此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僱員訂立的現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本集團無需根據香港有關稅法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7,765	24,24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8,671	31,756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0,217	11,023
其他	1,248	924
	<u>67,901</u>	<u>67,945</u>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191	3,62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2	—
其他	2	1
	<u>2,215</u>	<u>3,626</u>

6.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9	—
其他酬金	9,986	11,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36</u>	<u>36</u>
	12,480	11,726
其他員工成本	31,225	33,2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	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516</u>	<u>531</u>
員工成本總額	48,247	45,565
核數師酬金	343	245
外匯差額淨額	4	—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300
上市開支	9,192	1,2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5,444</u>	<u>4,962</u>

附註：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由信託人運作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842	2,305
年內稅項減免	—	(20)
遞延稅項	<u>93</u>	<u>(101)</u>
	<u>2,935</u>	<u>2,184</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6年：16.5%)。

該等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8</u>	<u>11,48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之稅項	21	1,89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914	309
所獲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u>—</u>	<u>(20)</u>
所得稅開支	<u>2,935</u>	<u>2,184</u>

稅項減免即2015／20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期末，已付一每股60港仙	—	6,000
2016年中期，已付一每股80港仙	<u>—</u>	<u>8,000</u>
	<u>—</u>	<u>14,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新百利融資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宣派及悉數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新百利融資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5月11日宣派及悉數支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2,807)</u>	<u>9,299</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元)	<u>100,383</u>	<u>100,000</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述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購額外股份，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0日內	8,105	6,836
91至180日	2,148	543
超過180日	<u>—</u>	<u>150</u>
總計	<u>10,253</u>	<u>7,52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或應收款項)，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於損益中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1,300,000港元)。

11.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10,000,000港元指新百利融資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u>200,0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年內增加(附註i)	9,999,999	99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000	100
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35,000,000	3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u>80,000,000</u>	<u>8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35,000,000</u>	<u>1,350</u>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於重組後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如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詳述的股本所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71,750,000港元(未計及發行股份開支5,4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自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透過多年的專業經驗及對市場的理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團隊已為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歷年所積累的經驗有助團隊理解客戶需求，協助彼等遵守嚴格的監管框架並為彼等提供專業及全面的意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發展更大的股本市場業務乃本集團未來重大計劃之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8,000港元(2016年：約為11.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本集團產生稅項開支約2.9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2百萬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8百萬港元(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如下表所載，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6年：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6.4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經調整溢利減少乃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	11,483
年內(虧損)溢利	(2,807)	9,299
經調整：		
一次性上市開支	<u>9,192</u>	<u>1,241</u>
年內經調整溢利	<u><u>6,385</u></u>	<u><u>10,540</u></u>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6.5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5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2%(2016年：約為82.5%)。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主要收益來源。

合規顧問業務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0%(2016年：約為16.2%)。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67.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管理服務費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準備上市，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年內終止業務。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6.4百萬港元；(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本薪金上升；及(iii)花紅減少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4百萬港元(2016年：零)及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就香港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6.4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0.5百萬港元)。年內經調整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0，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2.4，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公司股份(「股份」)公開發售後所籌集而未經使用的資金因而有所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90.5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35.9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除小部份總額約為27,000港元的款項因差旅目的而轉換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目前，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未變動。本集團的股權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提升所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本公佈另行披露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企業重組活動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2016年：無)。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6名僱員(2016年：34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8.2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45.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並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的僱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最終公開發售價2.05港元)，稍高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6百萬港元(假設公開發售價為招股章程所示價格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而估計)。

本集團按招股章程列示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以將約9.1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分配於(i)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發展股本市場業務；(iii)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能力；(iv)擴大本集團辦公室；及(v)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自股份於2017年3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支出約0.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當時以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將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
- (vii) 商標使用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及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構建著重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僅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新百利融資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董事認為，其僱員及客戶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維持及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以加強彼等的金融服務行業知識及根據個案研究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相信人與人之間進行公開交流會建立信任及相互尊重，故鼓勵僱員之間的公開對話。

本集團通過表達想法、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自身的營銷活動及現有客戶及專業公司轉介及其僱員的人脈爭取新業務。

展望及前景

隨著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2017年成為本集團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及上市本身已提升本集團的地位及形象。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長以及市場知識，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融資團隊以為客戶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操作。本集團相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擬於股本市場交易發展其集資能力，此舉將提升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籌資活動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能力。憑藉與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長期的融洽關係，本集團能夠為相關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於香港境外的專業聯繫網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註明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執行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而再作考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末期業績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119,674份購股權於期內行使，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完成。1,020,902份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合共1,140,576股新股份於報告期後已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行使價獲配發。

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各自的薪金已增加至每年3,000,000港元，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批准本公佈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宜。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務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